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06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請免除此次新台幣 600 元的罰鍰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06800 號裁

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7 年 1 月 29 日 18 時

2 分許，違規占用本市○○車站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至○○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06800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○新臺幣 6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○○○○已於 106 年 3 月 11 日死亡，審認本件裁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689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前開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06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